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有關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代號：25099) 之  
衍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更改英文股份簡稱

公佈

本公佈旨在通知認股權證投資者關於更改認股權證的英文股份簡稱。

由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認股權證的英文股份簡稱將作如下更改：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現有	新訂
25099	JP-GTJA@EC1712A	JPGJINT@EC1712A

認股權證的中文股份簡稱將保持不變。

現有之總額證書將仍為認股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認股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本公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認股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與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及在另行公佈前，認股權證適用的上市文件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及細則將維持不變。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香港，2017 年 3 月 31 日